

## 处罚等

如有必要，主管部门将进入经营场地内进行检查及询问。  
若无许可证经营、违反县政府主管部门政令等违反本条例义务情况，最高将被判处1年以下徒刑或者100万日元以下罚款。

## 事前商议

在召开居民说明会以及递交许可申请之前，需要与县政府主管部门事前商议。  
在事前商议过程中，主管部门就遵守其他法令法规的情况也要核实。

## 暂缓措施

在2024年4月1日之前，已经在进行经营的业者，也需要在明年2025年3月31日之前，达到本条例的标准，并办理许可申请。

## 致土地所有者

当要向将经营的业者提供土地时，请核实业者是否有可能违反本条例的不当经营。  
作为土地所有者的责任和义务，在无法核实这些事项时，应尽量不予提供土地，因此，烦请予以充分核实。

## 主管部门咨询方式

关于千叶县内（千叶市内、袖浦市内除外）的金属废料堆积场等事项

- 千叶县政府 环境生活部 堆积场·渣土对策科  
金属废料堆积场对策班  
电话：043-223-3275

千叶市政府和袖浦市政府已各自制定了金属废料堆积场等规范条例，请当地业者向两市政府主管部门咨询。

- 千叶市政府 环境局资源循环部 产业废弃物指导科  
电话：043-245-5683
- 袖浦市政府 环境经济部 环境管理科  
电话：0438-62-3404

本条例发布在千叶县政府官方网站。  
请扫右侧二维码确认详情。



# 金属废料堆积场等规范条例 (关于千叶县特定再生资源户外存放业规范条例)

## 从2024年4月1日开始，从事在户外堆积场堆叠存放金属废料等“特定再生资源”的经营，需要申请许可。

千叶县政府对回收使用过的金属或塑料材质制品等堆叠存放在户外，即所谓金属废料堆积场等经营实行必要的规范，以确保县民的生活安全，并防止妨碍县民生活环境的保护，特制定了《金属废料堆积场等规范条例》（2024年4月1日实施）

- 从事该项经营的业者，每一个营业场地都必须取得县知事的许可。
- 在本条例实施日之前，已经在进行经营的业者，也同样必须取得许可。

在本条例中，使用**重型机械等**<sup>※3</sup>在**户外**<sup>※2</sup>堆叠存放**特定再生资源**<sup>※1</sup>的经营，即“特定再生资源户外存放业”（以下称“经营”）指定为规范的对象。

### ※1 什么是再生资源

- ①终结使用，被回收的产品（仅限使用金属或塑料材质。）
  - ②回收的金属或塑料（仅限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、维修或者销售、土木建筑相关的工程等，其他伴随人为经济活动的派生物。）
- ※①②均包括这些被破碎、裁断、压缩或拆散物体。  
不包括废弃物、已使用过带有有害物质器械、《汽车堆积场条例》的“特定汽车零部件”等。

### 特定再生资源范例（按类别分类）

- 金属废料：H型钢、铜线、铝合金门窗框、碎屑（金属加工时产生的碎渣）等金属物品
- 塑料类：塑料瓶、PVC管、泡沫塑料、树脂块等塑料材质的物品
- 杂项废料：马达、包皮电线、电路板、蓄电池、商用电器等  
※非纯金属或非纯塑料材质的物品均属杂项废料。

### ※2 什么是户外

由屋顶和围墙或者类似这些物体固定在地面建筑物的外部

### ※3 什么是重型机械等

液压挖掘机、叉车（最大举高高度超过3m）、起重吊机等  
※液压挖掘机是具有铲斗和抓斗等作业装置的重型机械统称。

除本条例外，也理应有遵守其他法令法规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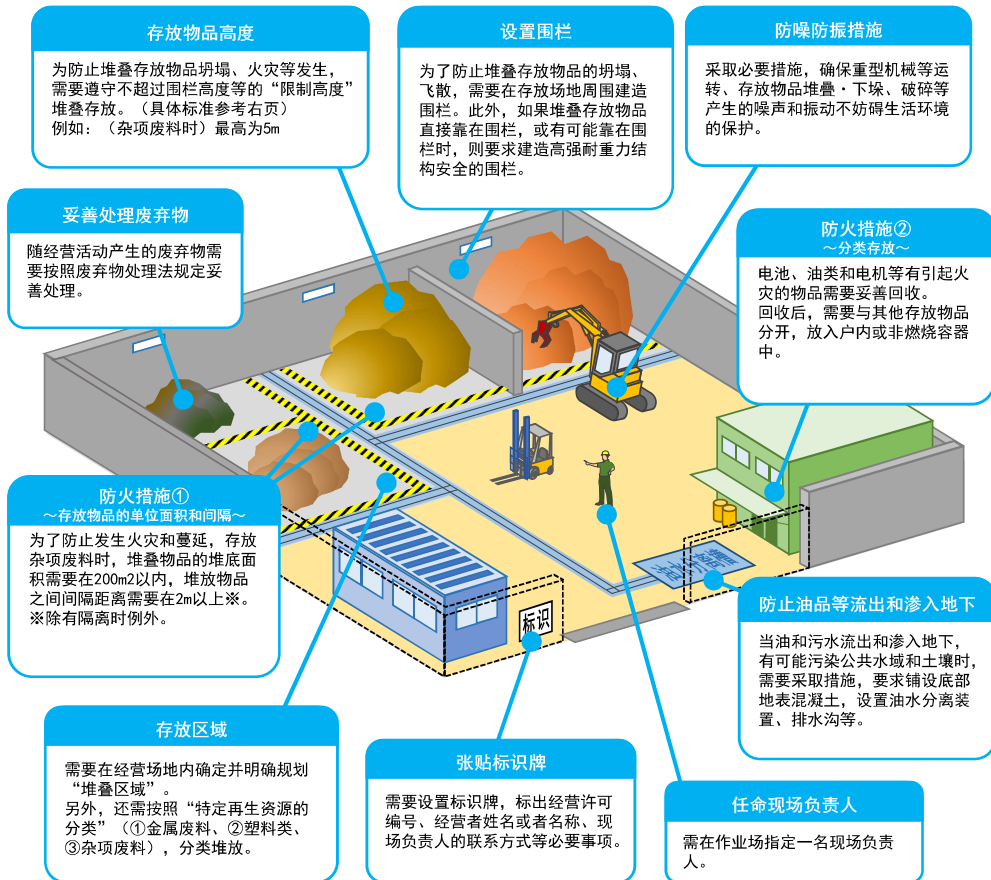
## 千叶县政府

## 向邻近居民告知的义务

在申请许可时，需要事先**向经营场地周围300m以内区域的邻近居民召开说明会**等，告知经营内容。

## 经营许可标准、特定再生资源的存放等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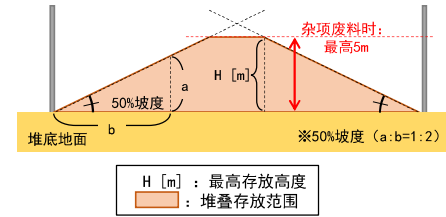
要得到许可，必须达到条例所规定的许可标准。此外，已持有许可的业者负有遵守存放等标准的义务。  
经营场地和标准概要如下图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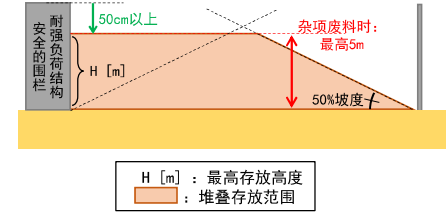
## 存放物品的存放高度

※杂项废料：不超过5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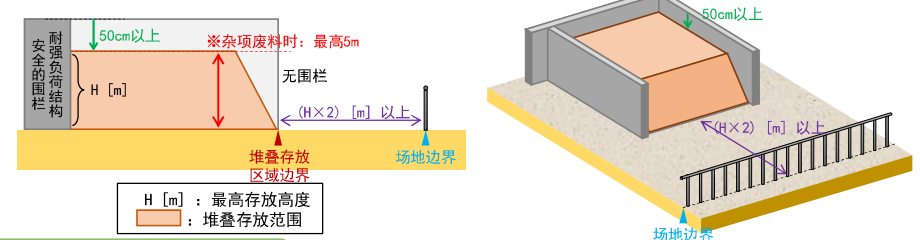
【存放高度1】（存放物品重量不直接靠在围栏时）  
○坡度50%高度



【存放高度2】（存放物品重量直接靠在围栏时）  
①承重围栏高度-50cm ②【存放高度1】的高度  
按照①和②的低者高度



【存放高度3】（存放物品重量直接靠在三面围栏时）  
①从存放位置边际到场地边界的最小水平距离的二分之一  
②承重围栏高度-50cm  
①和②中的较低一方 或者 【存放高度2】的高度



## 存放物品的“存放堆”

※适用于杂项废料

存放堆的堆底面积为200m<sup>2</sup>以下，存放堆之间间隔2m以上

